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15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还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第 64/8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称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特别程序的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忆及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相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开展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立足于同一基础，给予同样的重视，全面看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忆及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害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人权的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毫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会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还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都是至关重要的；

8. 强调普遍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报告，¹ 其中着重阐述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

¹ A/HRC/17/38。

10. 还注意到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获取文化遗产问题的调查问卷，以及 2011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关于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磋商会；

11. 重申理事会吁请各国政府配合独立专家履行她的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同意她所提前往访问的请求，以便她能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3.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其下次报告，并决定按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